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童车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童车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屠金法		联系人	单步洋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丽华北路 16 号				
联系电话	1345176266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丽华北路 1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天行审备[2019]17 号	
建设性质	扩建（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原有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建成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1-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t/a，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500	吨/年	25kg/袋
2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200	吨/年	25kg/袋
3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	100	吨/年	25kg/袋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90T	1	台
2	注塑机	120T	3	台
3	注塑机	250T	2	台
4	注塑机	308T	2	台
5	注塑机	530T	1	台
6	注塑机	380T	1	台
7	注塑机	320T	1	台
8	注塑机	800T	1	台
9	注塑机	160T	1	台
10	注塑机	750T	1	台
11	粉碎机	/	3	台
12	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	1	套
13	冷却塔	/	1	台
14	拌料机	/	1	台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9003-07-0	纯品为白色、无味、无臭固体，引燃温度：420℃（粉云），熔点：165-170℃。成型温度：220-275℃。过高的加工温度会引起分解，加工时应严格控制温度在允许范围内，分解温度为 280℃。	——
聚乙烯	9002-88-4	聚乙烯无味、无毒、无臭、表面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0~0.925g/cm ³ ，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注塑成型温度：140~220℃，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	——
聚酰胺	63428-84-2	白色至淡黄色的不透明固体物，不溶于乙醇、丙酮、乙酸乙酯和烃类普通溶剂，但溶于酚类、硫酸、甲酸、乙酸和某些无机盐溶液，熔点：180~280℃，密度：1.05~1.15g/cm ³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利来”）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16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公司曾于 2001 年 2 月报批了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粒子 2000 吨/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郊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通过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已全部达产。

现公司投资 600 万元，利用自有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厂房，外购 PP、PE 塑料原料，购置注塑机 14 台、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3 台、一套环保排气系统等设备；形成年产童车塑件（包括车身、车把、轮毂、脚踏等 20 个塑料零件）10 万套左右；年产塑料密封包装桶 10 万套左右；年产灯具塑料 50 万套。本项目已经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本次环评主要为补办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赫利来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童车塑件	10	6000
2	塑料密封包装桶	10	6000
3	灯具塑料	50	6000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1-5。

表 1-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约 2500m ²	依托原有材料车间 2F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0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00t/a	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 510 万 kW 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00t/a	接管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一套处理风量为 15000m ³ /h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 20m ² 危废堆场

4、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取双班制生产，12 小时/班，250 天/年。本项目已建成。

5、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丽华北路，隔路为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

有限公司，南侧为腾飞织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天力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宝丽大酒店。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50m 处的华康家园，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6、基础设施规划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常州市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水源取自长江。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再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于 2003 年、2008 年和 2016 年分别建设 2.5 万 m³/d、2.5 万 m³/d、4.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达到 9.5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2009 年进行提标改造，尾水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现状污水进水量约 4.8 万 m³/d，污水处理厂运行比较稳定。尾水回用水量为 3.5 万 m³/d，其余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焚烧。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04-2020），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前形成 10 万 m³/d 的最终规模。

（2）供电

区域供电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3）供气

按城市总体规划，气源采用天然气供给。

7、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从事塑料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天行备[2019]17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

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塑料件制造，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塑料件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过程中只产生生活污水，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有关规定。

（4）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中“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塑料件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中相关规定。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规定：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中“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中“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

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操作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中相关规定。

（6）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中：“（四）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

本项目从事塑料件制造，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的相关规定相符。

（7）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规定：“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功能保护区淹城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约 5.5km，不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2018 年常州地区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超标，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及处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入驻项目；本项目为塑料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无“三致”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物或重金属污染排放。	是

8、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利用原有车间进行生产，该地块已取得土地证（常天国用（2002）字第 44129005 号）以及房产证（常房权证字第 00143506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2）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红线区域范围及面积情况见表 1-7。

表1-7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距离	方位
武进区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14.2km	SW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红线区域范围及面积情况见表1-8。

表 1-8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范围		距离	方位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武进区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5.5km	SW

由表 1-7、表 1-8 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淹城森林公园，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5.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具备环境可行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设备均已进场，属于未批先建，目前该项目已停产。

一、现有项目概述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2 月报批了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粒子 2000 吨/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郊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通过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已全部达产。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塑料粒子 → 混炼、搅拌、着色 → 挤出 → 拉丝 → 切粒
→ 包装 → 成品

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改性塑料粒子 2000 吨/年项目

（1）废水

该项目全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 2015 年 7 月 13 日、14 日的验收监测，该项目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COD、悬浮物、总磷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原环评及验收未考虑混炼、挤出、拉丝工序中有机废气的产生，实际生产过程中混炼、挤出、拉丝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经 2015 年 7 月 13 日、14 日的验收监测，南厂界 2 号测点、北厂界 4 号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 1 号测点、西厂界 3 号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 1 号测点、西厂界 3 号测点，无居民居住，不构成噪声扰民。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回丝、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 ①原有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未按要求设置；
- ②原环评及验收未考虑混炼、挤出、拉丝工序中有机废气的产生。

2、“以新代老”措施

- ①本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
- ②现有项目混炼、挤出、拉丝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丽华北路16号，周围无自然保护景观，所在地主要自然概况如下：

（1）地形：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9%。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2）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的一些其它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3）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依据常州气象站 1994~2013 年气象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气温为 40.1℃(2013.8.6)，历年最低气温为-8.2℃(2009.1.24)，多年平均气温 16.6℃；多年平均降水量 1112.7mm，

最大年降水量为 1436.0mm(2009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867.1mm(1997 年)；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1.5%），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4.0%），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NNE 向（8.7%），多年平均风速 2.6m/s；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24.0 天；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7.8 天；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2%。

（4）水文：本项目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京杭运河（常州段）由镇江丹阳市经九里流入常州市内，至横林进入无锡市，呈西北—东南向横贯全境。自北侧流入的新孟河、德胜河将京杭运河水补给运河，自运河向南流出的扁担河、白鹤河分出部分径流注入太湖。运河流至连江桥，在与德胜河、京杭运河改线段形成十字交叉，运河向下流至河水厂附近分为南北两支，向北流入关河，约占上游来水的五分之一，关河中段部分向北流入北塘河，而运河南侧则有南运河、白荡河分运河水注入武宜运河。水门桥（现朝阳桥）以下运河有采菱港、武进港、直湖港与太湖沟通。整个河段有潮汐河流的特

点，又受水利工程的控制。2012 年运河进口新河口年平均流量为 $7\text{m}^3/\text{s}$ 。京杭运河（常州段）规划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

（4）植被、生物多样性：项目所在地无需特殊保护的植物和古树名木，当地主要水生、陆生动植物品种丰富，生物多样性良好。

当地环境功能区域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划分为二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京杭运河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区域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东厂界靠近丽华北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4	40	0.0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0.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91	160	0.06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及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常州市 2018 年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

a、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832 项。经国家和省核查认定，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2004 吨，氮氧化物 5650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b、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市禁燃区建设，2018 年完成 21 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长江热能等 7 家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1 家热电企业煤改气。

c、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天钢铁 1 台 550 平方米烧结机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 2 台 180 平方米烧结机、东方特钢 1 台 300 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工。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推进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等 3 家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d、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469 家工业企业、318 家印刷包装企业、445 家汽修企业、193 家餐饮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e、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围绕“六个 100%”要求,推行绿色工地、绿色混凝土、绿色砂浆等绿色建材创建工作,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 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格,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f、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43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

g、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8 年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4280 辆,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 5400 余辆。

h、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 28 类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新设置 12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和 140 余个降尘监控点。

《常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常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常发[2018]16 号),常州市各有关部门分别开展以下行动:

①降低燃煤消耗量

狠抓燃煤污染控制。6 月 30 日前完成细化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方案,将减煤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分解到具体月份,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加快推进东部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申报和东部片区供热管网建设,通过热网互联互通和清洁能源替代供热,加快推进东部片区燃煤热电整合关停,逐步减少热电企业燃煤锅炉使用。9 月底前停用常州江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燃

煤锅炉，年内完成中天钢铁高炉煤气发电三期项目建设，并停用中天钢铁 2#燃煤机组；对全市燃煤电厂实施分类限产，已达超低排放的电厂在 1-5 月平均产量的基础上限产 20%，已达特别排放限值但未超低排放的电厂在 1-5 月平均产量的基础上限产 50%。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燃煤锅炉分类整治任务，其中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拆除；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未完成整治之前，燃煤锅炉应限产 50%以上。逾期不完成的，坚决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6 月底前完成燃煤窑炉的专项排查工作，9 月底前全面完成燃煤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逾期未完成的，坚决实施停产整治。组织专门力量，加大散煤整治力度，确保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散煤。严格煤质管理，督促各用煤单位使用优质煤，煤炭硫分须低于 0.7%。

②加大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力度

A、采取强制减排措施。对照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次PM_{2.5}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51%、45%、49%和 30%的目标，结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8]6 号）和《市大气办关于公布 2018 年度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2 号）要求，进一步细化限产、停产企业名单，从 7 月起继续实施大气强化管控，对列入名单的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限产比例不低于 50%，省大气办要求的停产整治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到位。同时根据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一步调整限产比例、停产整治企业名单。对钢铁、水泥、铸造等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错峰生产方案另行制定。限停产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牵头，会同各辖市区，环保部门适时调整，报市大气办公布。

B、加强工业烟气污染治理。提升钢铁、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10 月底前，钢铁烧结机、水泥熟料生产企业 30%的生产线实施脱硫脱硝整治，确保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低于 10、35、100 毫克/立方米。在完成治理任务前，钢铁、水泥企业在 1-5 月平均产量的基础上限产 50%；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停产整治。6 月底前完成全市钢压延加工等生产企业煤气发生炉拆除，试试煤改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

对列入今年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的其它企业，9 月底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坚决依法予以停产整治。

C、实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按照省大气办《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的函》的要求，对火电、水泥、砖瓦、燃煤锅炉企业、铸造、矿山开采等行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在保证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除堆场封闭、物料输送等工程量大的项目应在12月底前完成，其他整治工作必须在9月底前完成。钢铁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按《关于加快治理钢铁冶炼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的通知》（苏环办[2017]209号）的要求，必须在6月底前完成。

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A、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月底前出台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管理办法，提高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水平。建筑工地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规模以上建筑工地车辆冲洗率及渣土密闭化运输率达100%，规模以上工地设置喷淋、雾炮等洒水抑尘设施。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非作业部位裸土和易起尘散装物料堆场全部遮盖。

强化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提升工业企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水平，实现密闭作业、密闭储存、密闭运输。

加强各类工地和堆场巡查，督促加大洒水降尘频次，保持道路整洁、湿润，裸土和散装物料全部采取覆盖措施。

加强港口码头及交通工程场地监管，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大查处力度。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必须采取抑尘措施，堆场建设抑尘设施或封闭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

对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地、堆场等必须落实各项扬尘治理要求，对达不到扬尘治理要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治。

B、加大道路保洁频次。强化道路冲洗保洁，根据空气质量管控等级，及时调整增加冲洗洒水频次。全面实施机械化标准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C、严格控制面源污染。强化辖市、区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确保全年实现“零火点”，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火点的镇、街道予以通报。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执法检查，继续实施餐饮油烟长效管理，9月底前完

成重点治理单位治理工作。禁止露天烧烤，餐饮经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在线监控设施和电力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未配套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收集处理装置的餐饮企业，坚决停业治理。

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禁止重点管控区内燃放烟花爆竹，7月底前对2012年发布的《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进行修订，扩大禁放区域，实施全年禁放。

④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A、加大机动车路检力度。强化随机抽查，将大中型货运车辆尾气超标、散装物料未密闭、车用油品不合格及物料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作为重要查处内容。每月要在不少于12个非定点卡口开展一次随机抽查，每次抽查不少于15辆车。对钢铁、电力、水泥、工地和大型货物集散地等运输量大的进出厂（场）大中型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每月检查不少于5个厂（场），严查尾气超标、超限超载、车身车轮带泥、抛洒滴漏、覆盖不严等行为。

B、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报废。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汽车实施强制报废，7月底前出台老旧汽车淘汰补贴政策，适当调高淘汰报废补贴标准，鼓励车主淘汰报废，加快2008年1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汽车淘汰报废。推广新能源汽车，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等公共设施。

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强化管控相应

- ①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
- ②严控燃煤污染
- ③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
- ④加强油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
- ⑤加大绿色出行力度
- ⑥强化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 ⑦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 ⑧控制各类尘源
- ⑨加强道路保洁

⑩严控其他大气污染

⑪实施人工增雨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发[2017]9 号）

二、主要工作举措

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 135 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50%以下。

②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着力去库存、控增量、优总量，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到 2020 年，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减少 40%以上）；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市化工企业总数比例明显提升（达到 20%以上），化工园区对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贡献率大于 65%；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减化”工作目标任务。

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8]24 号）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018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75万吨。

②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着力去库存、控增量、优总量，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至 2018 年底，全市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完成化工企业关停任务；基本确定化工企业转移、重组、升级实施方案；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2.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QHH191763。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m	2019.12.18	66.3	53.3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5	43.4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2.9	41.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1	42.7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9.12.19	67.7	51.1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8	44.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1.8	41.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1	42.6	达标
标准		南西北厂界昼间≤55dB(A)，夜间≤45 dB(A)；东厂界昼间≤70dB(A)，夜间≤55 dB(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南、西、北各厂界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55dB(A)，夜间≤45 dB(A)，东厂界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 dB(A)，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3.地表水质量现状

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2号至14号连续三天分别在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500m和下游10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QHH170293，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京杭运河 W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 500m	监测值范围	7.59-7.71	15.2-20.1	1.17-1.30	0.268-0.299
	平均值	--	17.5	1.27	0.29
	污染指数	0.355	0.67	0.87	0.997
	超标率%	0	0	0	0
京杭运河 W2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 1000m	监测值范围	7.54-7.61	18.3-24.1	1.18-1.27	0.256-0.293
	平均值	--	20.62	1.23	0.275
	污染指数	0.305	0.803	0.847	0.977
	超标率%	0	0	0	0
IV 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NH₃-N 和 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南、西、北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东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3）地表水：京杭运河维持现状。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华康家园	119.97591	31.74253	居民，约1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W	50
丽华三村	119.97614	31.74365	居民，约1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	70
丽华医院	119.97702	31.74283	医患，约2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	70
勤丰小学	119.97668	31.74304	师生，约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W	90
常州市丽华新村第三小学	119.97515	31.74188	师生，约6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SW	170
勤丰花园	119.97850	31.74039	居民，约2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	174
中吴实验中学	119.97544	31.74422	师生，约2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W	260
丽华二村	119.97678	31.74555	居民，约2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	350
高成蔷薇香墅	119.98261	31.74632	居民，约8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EN	704
贺北村夏城花园	119.97481	31.73491	居民，约2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S	843
丽华一村	119.97495	31.74973	居民，约1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859
富强新村	119.96952	31.74677	居民，约1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864
蔷薇家园	119.97944	31.74983	居民，约1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EN	879
丽华新村	119.97223	31.75001	居民，约8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974

田家炳高级中学	119.97101	31.75053	师生, 约 3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1008
剑桥澜湾	119.96577	31.74480	居民, 约 2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	1008
丽华中学	119.97176	31.75241	师生, 约 2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1300
采菱公寓	119.99323	31.73945	居民, 约 5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S	1800
瑞景华庭	119.97783	31.75881	居民, 约 2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	2000
中凉二村	119.95065	31.74403	居民, 约 2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	2600
东坡雅居	119.97176	31.76708	居民, 约 15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	2800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
水环境	京杭运河 (常州段)	N	2.4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保持现状水质	《常州市地表水 (环境)功能区划》 (常政办发 [2003]77 号)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m	/	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017)》(常政发[2017]161 号)
生态	淹城森林公园	SW	5.5km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 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 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值	50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	150	μg/Nm ³	
		年平均值	60	μg/N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值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80	μg/Nm ³	
		年平均值	40	μg/Nm ³	
	NO _x	1 小时平均值	25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100	μg/Nm ³	
		年平均值	50	μg/N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150	μg/Nm ³	
		年平均值	70	μg/N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值	75	μg/Nm ³	
		年平均值	35	μg/Nm ³	
	CO	1 小时平均值	10	m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4	mg/N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值	200	μg/N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京杭运河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分类项	IV 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1 类标准	≤55	≤45	项目所在地
4a 类标准	≤70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勤丰村委管网，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4-4。

表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mg/L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污 水 厂 排 放 废 水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4-5。

表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55	≤45	南、西、北厂界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70	≤55	东厂界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4-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7。

表 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颗 粒 物	/	/	/		1.0

表4-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 度（mg/m ³ ）
非 甲 烷 总 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 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
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0.063t/a，需在天宁区内实现区域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生活污
水量 400t/a，COD 0.16t/a、SS 0.12t/a、NH₃-N 0.012t/a、TP 0.002t/a、TN 0.02t/a。
总量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4-8 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 别	污 染 物	原有 实际 排放 量	原有 项目 批复 量	“以 新带 老” 消减 量	本 项 目 排 放 量			本项 目建 成后 全厂 排放 量	新增 排放 量	本次 申请 量
					产生 量	削减 量	排放 量			
废 水	废水量	200	/	0	400	0	400	600	+400	+400
	COD	0.08	/	0	0.16	0	0.16	0.24	+0.16	+0.16
	SS	0.06	/	0	0.12	0	0.12	0.18	+0.12	+0.12
	NH ₃ -N	0.006	/	0	0.012	0	0.012	0.018	+0.012	+0.012
	TP	0.001	/	0	0.002	0	0.002	0.003	+0.002	+0.002
	TN	0.01	/	0	0.02	0	0.02	0.03	+0.02	+0.02
有 组 织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	/	0	0.252	0.189	0.063	0.063	+0.063	+0.06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已建成，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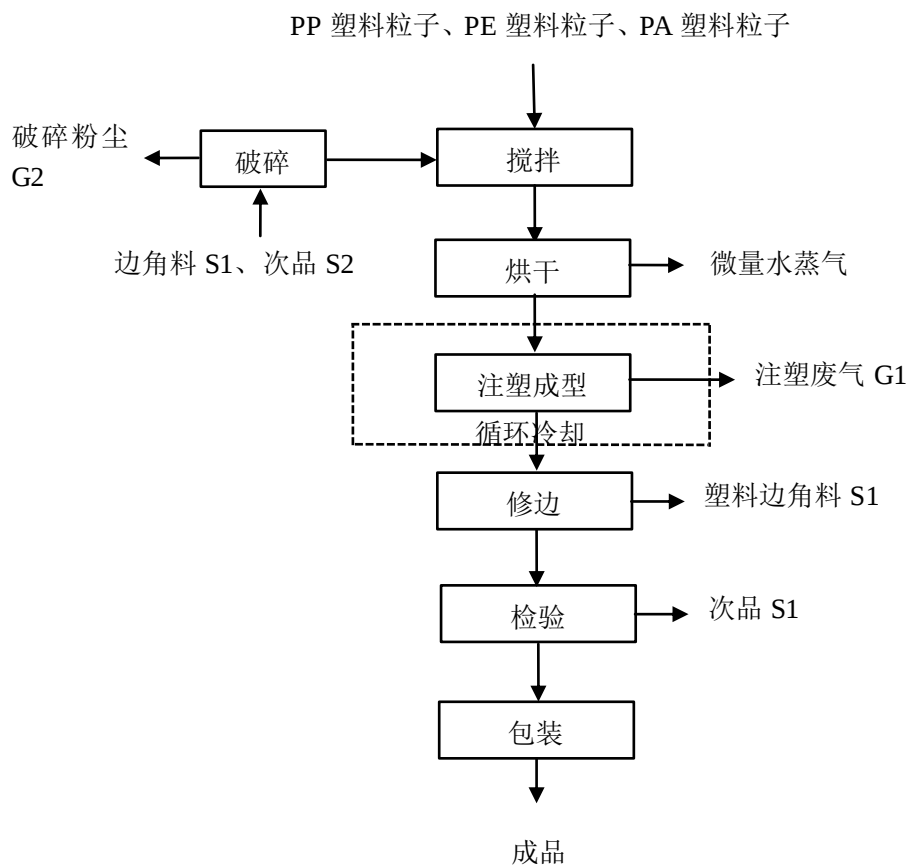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 各类塑料粒子在搅拌机内混合。

烘干: 将搅拌好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加热设备进行电加热烘干，目的是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烘干温度约 80℃，远低于各粒子热分解温度，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水蒸气，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 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加热注塑成型温度为 150~200℃，待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充满模腔后，停止加热。随后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

降温，使塑料定型制成产品。模温机及冷水机作为注塑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用于模具温度的控制。注塑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G1，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修边：将注塑的塑料件进行手工清理，目的是去除塑料件上的毛刺等，该工序有塑料边角料 S1 产生。

检验：对修边后的塑料件进行检验，该工序有一定量的次品 S2 产生。

包装：检验后的塑料件通过包装即得成品。

破碎：次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新鲜水补充量为 100t/a。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有食堂、宿舍及浴室等生活设施。定员 20 人，年工作 25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5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40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6mg/L、TN 50mg/L。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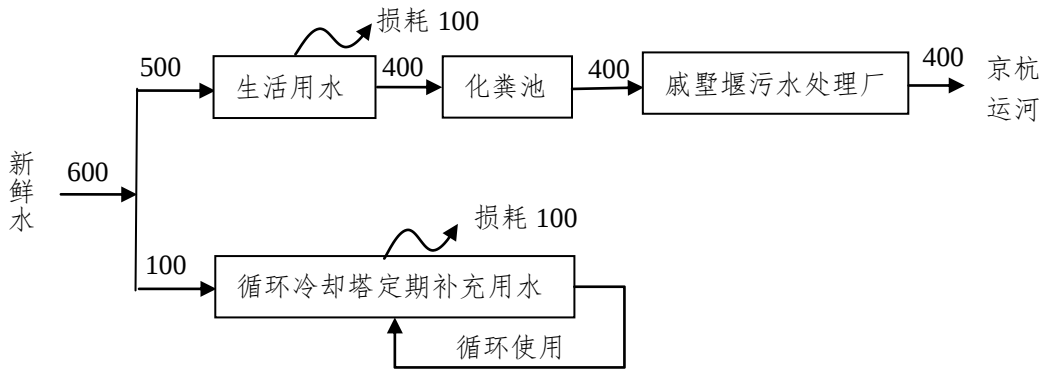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最终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00	COD	400	0.1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京杭运河
		SS	300	0.12		
		NH ₃ -N	30	0.012		
		TP	6	0.002		
		TN	5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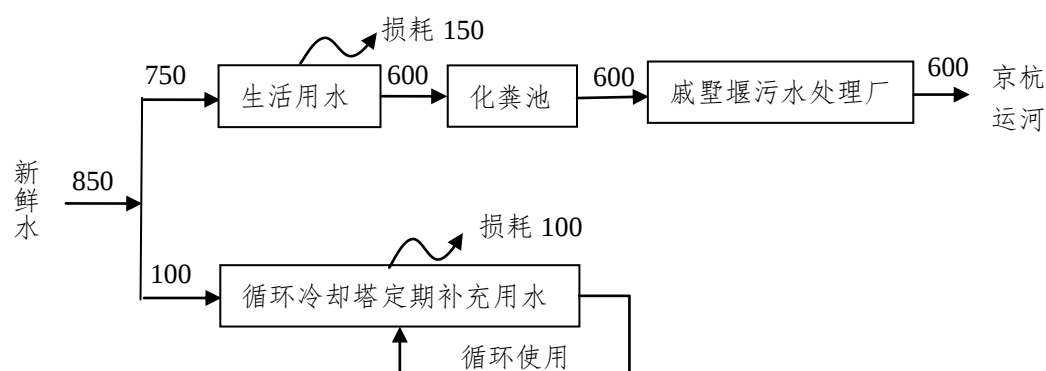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表 5-2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源强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最终排放去向
改性塑料粒子 2000 吨/年项目	200 (生活污水)	COD	400	0.0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京杭运河
		SS	300	0.06		
		NH ₃ -N	30	0.006		
		TP	6	0.001		
		TN	50	0.01		
本项目	400 (生活污水)	COD	400	0.16		
		SS	300	0.12		
		NH ₃ -N	30	0.012		
		TP	6	0.002		
		TN	400	0.02		
项目建成全厂	600 (生活污水)	COD	400	0.24		
		SS	300	0.18		
		NH ₃ -N	30	0.018		
		TP	6	0.003		
		TN	400	0.03		

注：改性塑料粒子 2000 吨/年项目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核算，本次环评补充对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的核算。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G1：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注塑温度为 150~200℃，因此，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受热将挥发少量注塑有机废气 G1，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美国环保局推荐的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原料，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的用量共为 800t/a，据此确定注塑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28t/a，注塑时间共约 4000h/a。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75%。未捕集的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注塑成型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4.2	0.063	0.252	活性炭吸附	15	0.6	20	1#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G2：本项目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粉碎后，用做原料使用。破碎在封闭的破碎机中进行，但还是有少量粉尘溢出。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为边角料和次品量的 0.1%，则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量为 4.8kg/a，破碎机年运行时间约为 375h，则破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28kg/h。

未捕集的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注塑成型有机废气量为 0.028t/a，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8	1200	8
	粉尘	0.0048		

3、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具体见下表 5-5。

表 5-5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噪声(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1	注塑机	14	80	生产车间	东厂界 6m
2	粉碎机	3	80		南厂界 5m
3	拌料机	1	70		西厂界 80m 北厂界 50m

3、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0.8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次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聚丙烯	6.4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 烃、活性炭	0.989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2.5	生活垃圾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0.1%，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8t/a。

次品：生产过程中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5%，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4t/a。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清单，废包装袋每年约产生 32000 个/年，平均每个重约 0.2kg，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6.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吸附处理废气约 0.189t/a，吸附能力按 0.25g/g 活性炭计，则需活性炭 0.756t/a，为确保稳定的处理效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初步设计装填量为 0.4t/a，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989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定员 20 名员工，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2.5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5-7。

表 5-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修边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0.8
2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	4
3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聚丙烯		/	/	6.4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89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2.5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5-8。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89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非甲烷 总烃	T/In	用塑料袋扎紧密封 放于吨袋中，贴上标 签单独存放于危废 堆场中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4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5-9。

表 5-9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00	COD	400	0.1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00	0.16	0.02	京杭运河
		SS	300	0.12		300	0.12	0.004	
		NH ₃ -N	30	0.012		30	0.012	0.002	
		TP	6	0.002		6	0.002	0.0002	
		TN	50	0.02		50	0.02	0.006	

注：外排环境量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限值计。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75%。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因此活性炭的内表面积十分巨大，对有机废气有较大的吸附量，处理效率达 90%。因此，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保守取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注塑废气 G1	15000	非甲烷总烃	4.2	0.063	0.252	活性炭吸附	75	1.07	0.016	0.063	60	/	15	0.6	20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48t/a；项目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8	1500	8
	颗粒物	0.0048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各厂界噪声值能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结合项目本身的生产工艺、噪声源特性及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安装减震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④对噪声较大的工段做好隔声防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噪声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所在车间
1	注塑机	14	80	优化平面布置、减振、厂房隔音	25	生产车间
2	粉碎机	3	80			
3	拌料机	1	70			

(4) 固体废物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5-13。

表 5-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修边	固态	/	/	0.8	厂内回用	/
2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	/	4	厂内回用	/
4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	/	6.4	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98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危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

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 5-14。

表 5-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20m ²	吨袋+托盘，分区放置	0.989	365

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0.989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一般情况下由危废暂存堆场储存一年左右，即存储量约 0.989t。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2	0.252	1.07	0.063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28	/	0.028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048	/	0.0048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400	400	0.16	400	0.1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2	300	0.12	
			NH ₃ -N		30	0.012	30	0.012	
			TP		6	0.002	6	0.002	
			TN		50	0.02	50	0.02	
固体废物	排放源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塑料边角料	0.8		0		0.8		0	厂内回用
	次品	4		0		4		0	厂内回用
	废包装袋	6.4		0		6.4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0.989		0.989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2.5		2.5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故本环评不对施工建设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再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京杭运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如下表 7-1。

表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京杭运河。属于间接排放，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7677	31.74146	40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SS、TP、TN	COD	50
2										NH ₃ -N	5(8)
3										TP	0.5
4										TN	15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64	0.16
2		SS	300	0.00048	0.12
3		NH ₃ -N	30	0.000048	0.012
4		TP	6	0.000008	0.002
5		TN	50	0.00008	0.02

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再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京杭运河，排放量为 400t/a。

项目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南侧，且按《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

根据规划，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于 2003 年、2008 年和 2016 年分别建设 2.5 万 m³/d、2.5 万 m³/d、4.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达到 9.5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2009 年进行提标改造，尾水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现状污水进水量约 4.8 万 m³/d，污水处理厂运行比较稳定。尾水回用水量为 3.5 万 m³/d，其余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焚烧。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04-2020），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前形成 10 万 m³/d 的最终规模。

本项目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且污水接管量很小（400m³/a，1.6m³/d），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及其实际运行状况可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不会对京杭运河（常州段）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2、废气

（1）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6。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7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
最低环境温度		-8.2 ℃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3）污染源参数

表 7-8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坐标(°)		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119.972604	31.743491	6.0	15.0	0.6	20.0	14.74	非甲烷总烃	0.016	kg/h

表 7-9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排放工段	起始坐标(°)		海拔 (m)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19.972618	31.743836	6.0	8	42	28.6	5	375	颗粒物	0.0128
			6.0	8	42	28.6	5	4000	非甲烷总烃	0.007

(4)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10，矩形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0 1#排气筒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μg/m³)	浓度占标率 (%)
50	0.75859	0.0379
75	2.50510	0.1253
100	2.47270	0.1236
125	2.20530	0.1103
150	1.92550	0.0963
175	1.80290	0.0901
200	1.68650	0.0843
225	1.56290	0.0781
250	1.44380	0.0722
275	1.33360	0.0667
300	1.23350	0.0617
325	1.14340	0.0572
350	1.06260	0.0531
375	0.99021	0.0495
400	0.92522	0.0463
425	0.86677	0.0433
450	0.81408	0.0407
475	0.76644	0.0383
500	0.72325	0.0362
525	0.68397	0.0342

550	0.64815	0.0324
575	0.61541	0.0308
600	0.58540	0.0293
625	0.55783	0.0279
650	0.53245	0.0266
675	0.50903	0.0255
700	0.48739	0.0244
725	0.46734	0.0234
750	0.44874	0.0224
775	0.43146	0.0216
800	0.41537	0.0208
825	0.40038	0.0200
850	0.38623	0.0193
875	0.37260	0.0186
900	0.35977	0.0180
925	0.34769	0.0174
950	0.33628	0.0168
975	0.32551	0.0163
1000	0.31532	0.0158
1025	0.30567	0.0153
1050	0.29652	0.0148
1075	0.28783	0.0144
1100	0.27957	0.0140
1125	0.27171	0.0136
1150	0.26423	0.0132
1175	0.25709	0.0129
1200	0.25028	0.0125
1225	0.24378	0.0122
1250	0.23756	0.0119
1275	0.23162	0.0116
1300	0.22592	0.0113
1325	0.22047	0.0110
1350	0.21523	0.0108
1375	0.21021	0.0105
1400	0.20539	0.0103
1425	0.20075	0.0100
1450	0.19629	0.0098
1475	0.19200	0.0096
1500	0.18788	0.0094
1525	0.18390	0.0092
1550	0.18006	0.0090
1575	0.17636	0.0088
1600	0.17279	0.0086

1625	0.16935	0.0085
1650	0.16602	0.0083
1675	0.16280	0.0081
1700	0.15969	0.0080
1725	0.15667	0.0078
1750	0.15376	0.0077
1775	0.15094	0.0075
1800	0.14821	0.0074
1825	0.14556	0.0073
1850	0.14299	0.0071
1875	0.14050	0.0070
1900	0.13808	0.0069
1925	0.13573	0.0068
1950	0.13345	0.0067
1975	0.13124	0.0066
2000	0.12909	0.0065
2025	0.12700	0.0063
2050	0.12496	0.0062
2075	0.12299	0.0061
2100	0.12106	0.0061
2125	0.11919	0.0060
2150	0.11736	0.0059
2175	0.11559	0.0058
2200	0.11386	0.0057
2225	0.11217	0.0056
2250	0.11053	0.0055
2275	0.10892	0.0054
2300	0.10736	0.0054
2325	0.10583	0.0053
2350	0.10435	0.0052
2375	0.10289	0.0051
2400	0.10148	0.0051
2425	0.10009	0.0050
2450	0.09874	0.0049
2475	0.09742	0.0049
2500	0.09612	0.0048
最大落地浓度	2.61410	0.1307
最大浓度距离源距离	83	83
D _{10%}	/	/
环境标准小时浓度	2.0mg/m ³	

表 7-11 矩形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	浓度占标率

	浓度 (μg/m³)	(%)	浓度 (μg/m³)	(%)
50	14.53700	3.2304	7.94992	0.3975
75	9.97400	2.2164	5.45453	0.2727
100	7.26140	1.6136	3.97108	0.1986
125	5.57290	1.2384	3.04768	0.1524
150	4.45190	0.9893	2.43463	0.1217
175	3.66780	0.8151	2.00583	0.1003
200	3.09500	0.6878	1.69258	0.0846
225	2.66250	0.5917	1.45605	0.0728
250	2.32650	0.5170	1.27230	0.0636
275	2.05610	0.4569	1.12443	0.0562
300	1.83570	0.4079	1.00390	0.0502
325	1.65330	0.3674	0.90415	0.0452
350	1.49950	0.3332	0.82004	0.0410
375	1.36850	0.3041	0.74840	0.0374
400	1.25630	0.2792	0.68704	0.0344
425	1.15910	0.2576	0.63388	0.0317
450	1.07440	0.2388	0.58756	0.0294
475	0.99988	0.2222	0.54681	0.0273
500	0.93386	0.2075	0.51070	0.0255
525	0.87835	0.1952	0.48035	0.0240
550	0.82547	0.1834	0.45143	0.0226
575	0.77790	0.1729	0.42541	0.0213
600	0.73489	0.1633	0.40189	0.0201
625	0.69586	0.1546	0.38055	0.0190
650	0.66030	0.1467	0.36110	0.0181
675	0.62778	0.1395	0.34332	0.0172
700	0.59794	0.1329	0.32700	0.0163
725	0.57050	0.1268	0.31199	0.0156
750	0.54517	0.1211	0.29814	0.0149
775	0.52174	0.1159	0.28533	0.0143
800	0.50000	0.1111	0.27344	0.0137
825	0.47979	0.1066	0.26239	0.0131
850	0.46096	0.1024	0.25209	0.0126
875	0.44339	0.0985	0.24248	0.0121
900	0.42694	0.0949	0.23348	0.0117
925	0.41153	0.0915	0.22506	0.0113
950	0.39706	0.0882	0.21714	0.0109
975	0.38346	0.0852	0.20970	0.0105
1000	0.37064	0.0824	0.20269	0.0101
1025	0.35855	0.0797	0.19608	0.0098
1050	0.34714	0.0771	0.18984	0.0095
1075	0.33634	0.0747	0.18394	0.0092

1100	0.32611	0.0725	0.17834	0.0089
1125	0.31641	0.0703	0.17304	0.0087
1150	0.30720	0.0683	0.16800	0.0084
1175	0.29845	0.0663	0.16321	0.0082
1200	0.29013	0.0645	0.15866	0.0079
1225	0.28220	0.0627	0.15433	0.0077
1250	0.27464	0.0610	0.15019	0.0075
1275	0.26742	0.0594	0.14625	0.0073
1300	0.26053	0.0579	0.14248	0.0071
1325	0.25394	0.0564	0.13887	0.0069
1350	0.24764	0.0550	0.13543	0.0068
1375	0.24160	0.0537	0.13213	0.0066
1400	0.23582	0.0524	0.12896	0.0064
1425	0.23027	0.0512	0.12593	0.0063
1450	0.22494	0.0500	0.12301	0.0062
1475	0.21983	0.0489	0.12022	0.0060
1500	0.21492	0.0478	0.11753	0.0059
1525	0.21019	0.0467	0.11495	0.0057
1550	0.20564	0.0457	0.11246	0.0056
1575	0.20126	0.0447	0.11006	0.0055
1600	0.19704	0.0438	0.10776	0.0054
1625	0.19297	0.0429	0.10553	0.0053
1650	0.18905	0.0420	0.10339	0.0052
1675	0.18526	0.0412	0.10131	0.0051
1700	0.18160	0.0404	0.09931	0.0050
1725	0.17807	0.0396	0.09738	0.0049
1750	0.17465	0.0388	0.09551	0.0048
1775	0.17135	0.0381	0.09371	0.0047
1800	0.16815	0.0374	0.09196	0.0046
1825	0.16506	0.0367	0.09027	0.0045
1850	0.16206	0.0360	0.08863	0.0044
1875	0.15916	0.0354	0.08704	0.0044
1900	0.15634	0.0347	0.08550	0.0043
1925	0.15362	0.0341	0.08401	0.0042
1950	0.15097	0.0335	0.08256	0.0041
1975	0.14840	0.0330	0.08116	0.0041
2000	0.14591	0.0324	0.07979	0.0040
2025	0.14349	0.0319	0.07847	0.0039
2050	0.14114	0.0314	0.07719	0.0039
2075	0.13885	0.0309	0.07593	0.0038
2100	0.13663	0.0304	0.07472	0.0037
2125	0.13447	0.0299	0.07354	0.0037
2150	0.13284	0.0295	0.07265	0.0036

2175	0.13176	0.0293	0.07206	0.0036
2200	0.13070	0.0290	0.07148	0.0036
2225	0.12967	0.0288	0.07091	0.0035
2250	0.12865	0.0286	0.07036	0.0035
2275	0.12765	0.0284	0.06981	0.0035
2300	0.12667	0.0281	0.06927	0.0035
2325	0.12571	0.0279	0.06875	0.0034
2350	0.12477	0.0277	0.06823	0.0034
2375	0.12384	0.0275	0.06773	0.0034
2400	0.12293	0.0273	0.06723	0.0034
2425	0.12203	0.0271	0.06674	0.0033
2450	0.12116	0.0269	0.06626	0.0033
2475	0.12029	0.0267	0.06578	0.0033
2500	0.11944	0.0265	0.06532	0.0033
最大落地浓度	20.95100	4.6558	11.45758	0.5729
最大浓度距离源距离	25	25	25	25
D _{10%}	/	/	/	/
环境标准小时浓度	0.45mg/m ³		2.0mg/m ³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和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D_{10\%}$ 预测结果如下表 7-12。

表 7-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61410	0.1307	8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45754	0.5729	25
	颗粒物	20.95100	4.65580	25

综合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4.655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中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本次不对本项目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非甲烷总烃	1.07	0.016	0.06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3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028
	颗粒物	/		1.0	0.00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8
		颗粒物			0.0048

表 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总量
1	非甲烷总烃	0.063	0.028	0.091
2	颗粒物	/	0.0048	0.004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具体见附表 1。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

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7-16。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7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 Nm ³	r m	Q_c kg/h	L (m)	设定卫生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9.54	0.007	0.09	100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19.54	0.0128	1.4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隔声效果较好，可隔 25~35dB(A)；所有设备经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18。

表 7-18 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噪声 dB (A)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1	注塑机	14	80	间歇排放	优化平面布置、减振、厂房隔音	25	东厂界 6m
2	粉碎机	3	80	间歇排放			南厂界 5m
3	拌料机	1	70	间歇排放			西厂界 80m 北厂界 50m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建成，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19。

表 7-19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m	2019.12.18	66.3	53.3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5	43.4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2.9	41.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1	42.7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9.12.19	67.7	51.1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8	44.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1.8	41.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1	42.6	达标
标准		南、西、北厂界昼间≤55dB (A)，夜间≤45 dB (A)；东厂界昼间≤70dB (A)，夜间≤55 dB (A)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噪声现状。

4、固废

表 7-20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修边	固态	/	/	0.8	厂内回用	/
2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	/	4	厂内回用	/

3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	/	6.4	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98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暂存于各自固废堆场，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严格区分，不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放的情形，可避免混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土壤

本项目属于塑料件制品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附录 A 可知，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无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7-21 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塑料件制品制造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评估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规定中的危险物质，故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对照表 7-22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中，PA、PP、PE 塑料粒子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未完全燃烧的有害气体，如 CO，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风险管理

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a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c 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必须立即停产检修。

④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2.预防火灾对策措施

制定针对性防火措施，防止塑料粒子、包装材料起火：

①消除可燃物的安全措施

a 防止泄漏

加强对受压装置、管道的密封，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各种工艺管道等设备设施及部件的检查维护，防止泄漏，加强通风。

b 加强工艺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消除火源的安全措施

消除火源是生产过程中防火防爆安全最有效的措施。

a 划定禁火区域

划定禁火区域，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在禁烟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在实际生产中烟头是常见的点火源，有关资料显示，一般的烟头表面温度可达 200~300℃，烟头中心温度可达 700~800℃，遇可燃物易发生火灾。因此，应划定禁火区域，加强对火源的管理。

b 消除和控制火花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避免静电积累。

c 严禁使用铁器等发火工具，避免产生撞击火花，操作人员不穿化纤等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上岗。

d 配置有效消防设施在车间内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或减少损失。

e 防雷电。

禁止在雷击时进行生产作业。

3.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重要的因素

有以下几个方面：设计上存在缺陷；设备质量差，或设备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管理或指挥失误；违章操作。因此，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在总体设计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建议在将来的设计、施工、营运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a 各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均按要求设置，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b 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c 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库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

建设单位应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②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4.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23。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童车塑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 苏) 省	(常 州) 市	(天 宁) 区	(茶山)街 道	(丽华北 路 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7745		纬度	31.741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等）	环境风险类型是火灾，环境影响途径是大气和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和目标

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附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相应的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56 号令）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权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由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其职责是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提出各项环保要求，并对本项目在营运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实施进行具体的监督和指导管理。

（3）环保机构设置要求及职责

在营运期，建设单位应保证在各项环保设施经验收达标后投入营运，应委派专人进行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督机构实施对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表 7-24 建设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1.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3.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4.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废气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噪声控制措施	1.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2.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3.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

	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4.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 5.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防治措施	1.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并设置标志牌，并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固废处理措施	1.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得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3.一般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理。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环保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另行设置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

（2）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

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2）营运期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①废水污染源监测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排放口进行监测，一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COD、SS、NH₃-N、TP 及 TN，具体见下表 7-25。

表 7-2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监测采样方案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案
1	DW001	COD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SS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季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3		NH ₃ -N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季度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4		TP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季度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5		TN	手动	混合采样（3 个）	1 次/季度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②废气污染源监测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及排气筒进行监测，一

年监测一次，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26、7-27。

表 7-2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7-2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参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参照点 3 个	颗粒物		
厂内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和夜间进行，具体见下表 7-28。

表 7-2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9、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7-29。

表 7-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效果	投资估算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再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8 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步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2 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步
固废	修边	塑料边角料	厂内回用	全部合规处置	2 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步	
	检验	次品	厂内回用				
	生产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再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常州市天宁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			
合计	/			/	12 万元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影响很小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破碎粉尘 G2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再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影响很小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	厂内回用	全部合规处理	
		次品	厂内回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16 号。现公司投资 600 万元，利用自有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厂房，外购 PP、PE 塑料原料，购置注塑机 14 台、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3 台、一套环保排气系统等设备；形成年产童车塑件（包括车身、车把、轮毂、脚踏等 20 个塑料零件）10 万套左右；年产塑料密封包装桶 10 万套左右；年产灯具塑料 50 万套。本项目已经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本次环评主要为补办手续。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利用原有车间进行生产，该地块已取得土地证（常天国用（2002）字第 44129005 号）以及房产证（常房权证字第 00143506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2）与《江苏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本项目与淹城森林公园直线距离分别为 5.5k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规定的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

（3）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与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为 14.2km，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规定的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

（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部分条目的修改，本项目产品及工艺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中；经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生产的塑料件制品不属于落后产品，不在淘汰范围内。同时，项目不涉及使用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本项目从事塑料件制品的制造，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从事塑料件制品的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过程中只产生生活污水，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从事塑料件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中相关规定。

(5)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中相关规定。

(6) 本项目从事塑料件制造，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相符。

(7)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

南、西、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勤丰村委管网，再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4.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厂界外浓度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的环境功能类别；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4.3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各机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经减振消音、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0.063t/a，需在天宁区内实现区域平衡。

水污染物：水量 400t/a，COD 0.16t/a、SS 0.12t/a、NH₃-N 0.012t/a、TP 0.002t/a、TN 0.02t/a。总量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6、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丽华北路 16 号，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合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 办 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土地证及房产证
-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原项目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PM _{2.5} ☐ 不包括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大于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 PM _{2.5} ☐ 不包括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物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48) t/a			非甲烷总烃 (0.091) t/a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NH ₃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NH ₃ -N）	（COD、NH ₃ -N）		（COD、NH ₃ -N）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监测点位	（ ）		（废水排放口 ）		
		监测因子	（ ）		（ 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65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45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主要危险单元为 PA、PE、PP 粒子等易燃物料储存及使用区，境风险较小。但仍应完善相关应急措施，预防和减小环境风险。					
注：“□”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